001

 417
 2023
 537

 1
 19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14号

关于同意实施公园健身场地及设施更新 修缮项目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公园健身场地及设施更新修缮项目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发〔2023〕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新区城市公园体育健身服务功能,满足市民游客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沪体群[2022]113号),对公园绿地内达到使用年限、安装位置不合理、影响市民生活和游客正常活动的体育健身场地及设施进行更新修缮,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公园健身场地及设施更新修缮项目。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陆家嘴中心绿地、中汾泾绿地2座公园。

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陆家嘴中心绿地更新健身步道沥青面层约997平方米。

中汾泾休闲绿地修缮局部健身步道面层约712平方米,翻新篮球场地面层约1360平方米,更换室外专业篮球架4套,增加休憩座椅24套,增加照明灯具8套及布设管线。

四、概算

项目总投资 170.06 万元,其中建安费 158.01 万元,二类费用 12.05 万元。当年安排计划资金 34.01 万元,余下资金审计结束及质保期满后支付。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接文后,请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公园健身场地及设施更新修缮项目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14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2/14 12:56:04]}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14 11:20:10]}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14 8:54:57]}		
主题词		4	
会签			
处室	拟同意。{赵文章[2023/2/13 16:22:03]}		
 审稿 传阅 意见			•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2/13 16:22:0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14 11:20:1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23/2/14 12:56:04]}		
	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日	[1]	

日期 2023-02-13

份数5